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0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得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行为视同公司的行为,其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证券部。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一）法人名称、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三条 公司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时，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三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同时应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予以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依据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

公司证券部负责关联人名录的汇总和动态维护及申报工作，负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组织、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请等工作。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及汇总统计分析。

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就关联交易管理事项履行相应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审核、协议的签署及进展情况的监督和台账记录等。分子公司应当严格关联交易的管理，并落实责任，确保将本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向公司对口部门报告。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业务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划分另行发文规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程序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日常关联交易指是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

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由公司与关联人通过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予以约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日常关联交易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计划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发起并提出，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明细分类，原则上按照公司上一年年度报告披露口径进行分类统计。

公司各部门完成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统计后，由公司财务部对年度计划进行汇总初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各部门按职责划分的相关规定对本部门及分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予以统计，监督管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执行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由公司各部门按季度进行整理并报送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汇总审核后，预估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发生额将超出日常关联交易年度计划额度时，与相关部门审慎评估，及时调整年度计划，然后按照相关规定提请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临时关联交易的报告

公司及分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临时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之前按照职责分工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送请示。

公司相关部门收到请示并审核后，应及时拟定报告或议案交公司证券部，证券部初审无异议后，组织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将决策结果转交或者告知相关部门或单位。

前款要求的报告或者议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名称、住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内容以及交易金额；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依据与定价标准，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其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分子公司中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与关联人的交易事项，由其自行决策，其他分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

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或者分子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标准时，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

应当按照一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前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对于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和分子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

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当由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一般限定为三年以内；超过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应当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者分子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二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

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八章 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二) 关联人介绍；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五)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八)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 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八至四十一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八）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二）交易内容；

（三）定价政策；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共同投资方；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四十三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或者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或者分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还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办理第四十八条规定事项的公告时，还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

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五十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司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

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章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属于关联往来，按关联往来过程中相互支付资金的性质，分为对公司或者分子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或者分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或者分子公司的资金。

第五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或者分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得要求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十五条 公司或者分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或者分子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或者分子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依法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罚款、取消年度评优资格、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限制期权或限制性股票行权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依法提供相关支持。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进行修改。自本制度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四川路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废止。